

# 晋州检方：多点发力 创新发展

## 以党建为抓手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立辉

近年来,晋州市检察院党组牢固树立“以党建促进工作”的理念,以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为主线,着力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有机融合、互促共进,取得明显成效。我院先后荣获省级精神文明单位、全省基层检察院“八化”建设先进院、全省“提质增效、文明司法”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先进院等荣誉称号。

**围绕中心,拓展创新党建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我院紧紧围绕着力提升政治建设、党建工作总要求,提出了深入开展“一个主题活动”、选树“两个优秀典型”和打造“三大载体”的“123”党建工作思路。这一工作思路具体包括:扎实开展“每月读一本好书”主题活动;选树一个优秀党小组和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党员之家”新阵地作用,利用党员大会、党支部会议和党小组会议落实全年党建工作,切实发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业务



资讯图片:晋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立辉为当地实验中学学生讲授法治课。武越 摄

的作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

**完善机制,夯实检察工作组织基础**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我院通过实行“5+3”模式“党员活动日”,即在落实好交纳党费、议政议事、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开展服务等五项基本任务的基础上,搭建“三大平台”,创新党内组织生活,夯实检察工作组织基础。

**搭建服务大局平台。**把党建工作置于全市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先后开展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优化发展环境和服务非公经济等专项工作。坚持“检察巡回服务”制度,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送法进学校、送法进机关活动,受到各界的广泛好评。

**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师徒结对、跟踪指导、动态培养制度,组织开展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智能检务比赛活动,锤炼实战能力,着力培养有敬业精神、有过硬特长、有发展潜力的高素质新生检察力量。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在

职研究生考试,为党员干警学习提供保障。

**搭建检民沟通平台。**一是全力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实际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24小时智能服务,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二是通过开通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检察长信箱、检察长接待日、领导包案等绿色通道方便群众诉求。

**狠抓作风,着力营造发展良好氛围**

一是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二是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和“两个责任”追究制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问题高压态势。

## 建立英烈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扩大《英雄烈士保护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积极履职尽责,努力营造尊崇英雄、缅怀英烈、捍卫烈士尊严的良好社会氛围。

## 开展专项斗争宣传 营造扫黑除恶氛围

本报讯 (程立军 杨磊)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掀起广大群众参与的热潮,近日,晋州市检察院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该院干警在晋州市信合广场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板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国家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以通俗易懂的案例展现黑恶势力的危害、扫黑除恶的意义,并向群众普及十类黑恶势力犯罪类型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号召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11次。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进一步增强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识,提升了社会各界同黑恶势力斗争的决心。



资讯图片:晋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杨磊 摄

## 转变办案模式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 (蔡秋勉 张歆)今年以来,晋州市检察院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积极发挥检察职能,探索办案新模式,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为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该院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新机制。一是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全面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指导原则》,统一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标准。二是以自愿为原则,在适用该制度前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三是积极与律师沟通,确保律师参与案件办理。四是精简法律文书,提升办案效率。

**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规范

办案。为切实改变“重定罪、轻量刑”的倾向,规范刑事裁量权,加强审判监督,该院积极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全面提升量刑建议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强干警培训,对量刑建议的基本原则、基本方法以及常见罪名的量刑标准进行深入研究,明确提出量刑建议应当具备的条件,即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保量刑建议专业化。二是全面改变提幅度量刑建议多、提确定刑期量刑建议少的工作模式,针对司法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多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故意伤害等23个常见罪名提出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确保量刑建议精准化。

**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心

系民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院部署,高度重视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优化司法环境。一是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重点惩治侵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严格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涉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案件,依法审查核实,依法审慎从速办理,努力维护涉案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三是密切检企交流,提供精准法律服务,通过面对面座谈、到企业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了解企业需求,掌握其经营模式及经营中的困难,确保“对症下药”、精准服务。



资讯图片:晋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积极参加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不忘初心 歌唱祖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歌咏比赛。杨坤 摄

## 开展司法救助 传递检察温度

本报讯 (康彬)“感谢检察院,感谢检察官!你们都是真心替老百姓着想的好检察官!”近日,赵某在接到由石家庄市检察院发放的救助金时,由衷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在收到赵某的司法救助申请后,晋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主动深入申请人所在的乡村开展走访调查。经了解,申请人赵某在

其丈夫被人伤害致死,没有得到被告人及家属任何赔偿,且家中有一卧病在床的老人和上学的孩子需要照顾,生活十分困难。晋州市检察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申请人办理司法救助相关手续,并呈报石家庄市检察院控申处。此案得到了石家庄市检察院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前不久,石家庄市检察院控申处向

赵某发放了司法救助资金,为其解除了燃眉之急。

司法救助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机制,是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晋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以实际行动传递检察温度,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 深化案件评查工作 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能

分发挥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将案件质量评查中的纠错、问责、决策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将所有案件纳入评查范围,所有员额检察官参与评查工作,确保评查案件全覆盖、员额检察官全参与。二是案管办对案件评查情况专门建立检察官案件质量档案,做到“一员一档”,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事后整改情况及时记录。三是采取多种方式,有效提高评查效果和效率。四是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突出评查重点,将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撤回抗诉、绝对不诉、诉判不一等容易出现实体问题的案件作为评查的重点,逐月进行专项评查,从中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案件

质量得到提高。

**建立动态考评及时整改。**建立院领导、部门主管、具体责任人三级责任联动机制,强调评查问题从“互留情面”转变为“真刀真枪”。案管办认真归纳每名员额检察官所办结案案件问题,及时收集、集中统计、分类整理,将发现的问题在全体检察官沟通会上进行通报和强调,同时要求办案人依照《案件评查表》中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逐案填写《案件评查整改反馈表》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及时利用工作内网、微信群和案件核查微信群加以提醒、提出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案件

监督的效率和效果,实现层层重视、层层监督、层层落实。

**运用评查结果提质增效。**根据评查结果形成评查通报,对于普遍多发问题督促办案部门深入分析,拿出整改意见;对反复发生的问题,由分管院领导对办案人谈话提醒,督促其增强责任心;对评查中发现的办案能力不强、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针对性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进一步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能。同时,把评查结果作为员额检察官落实司法责任制、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标准。对于评查中发现员额检察官办案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依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本报讯 (张欣)“一直以来,我更多的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多学一点法律知识,能在危急时刻保护自己。没想到,作为家长的我们才是更应该学习的人。”近日,在晋州市检察院为辖区东里庄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的“家长学校”课堂上一名家长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在与未成年人人家接触的过程中,晋州市检察院的检察官深感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思想和行为影响的重要性,很多家长因平时工作繁忙、文化水平有限等原因,在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中缺口严重,从而导致孩子身心发育不健全,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

为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延伸“一号检察建议”触角,晋州市检察院勇于先试先行,联合教育局、司法局、妇联等多个部门,出台《晋州市家长学校实施办法》,并指定专门的检察官担任“家长学校”的讲师,定期对家长们进行德育和法治教育,增强他们的监护意识和能力,劝导他们改善不良的家庭关系,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今年的6月26日,晋州市首批14所“家长学校”在和平小学正式成立。

“我们要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依托‘家长学校’,努力提升家长综合素质和家庭教育水平,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家长学校”主讲检察官张欣说。

“家长学校”的成立是晋州市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经验积累中得出的有益实践,是对“检察官进校园”活动的延伸拓展。截至目前,“家长学校”共举办家长法治宣传课20余堂,1000余名家长听取讲座。



资讯图片:晋州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司法局、妇联等多个部门成立“家长学校”,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杨坤 摄

## 搭建多元渠道 密切代表联络

本报讯 (李晓周 杨

续播)作为石家庄市“检察官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试点院,今年以来,晋州市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形式,丰富联络内容,推动该项活动持续向纵深发展。

**迅速安排部署,形成规范机制。**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日常联络工作,晋州市检察院召开专题党组会,研究制定今年《“检察官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实施方案》,确定班子成员分片联系、中层干部和员额检察官协助走访的模式,与晋州市11个乡镇(开发区)的人大代表建立“一对一”的固定联络关系和工作台账,并将该项工作作为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由检察长定期督导检查。

**丰富活动形式,密切检企交流。**根据石家庄市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工作部署,该院结合“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组织开展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5家人大代表开办的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进行走访调研。走访干警向人大代表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了解企业对司法保障的需求,力求“对症”解决企业

的实际困难。

**开阔履职思路,实现多向结合。**充分发挥“检察官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的纽带作用,开展经常性的检察官接待、主动约访和带案上访活动,就地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普法宣传。同时,积极宣传公益诉讼、扫黑除恶工作,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年初,结合石家庄市检察院工作安排,该院采取电话交流、面对面座谈等形式集中征求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近日,应石家庄市人大代表、晋州市朝阳小学校长高立邀请,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立辉带领两名检察官到朝阳小学征求意见建议,并围绕校园欺凌、未成年人保护两大主题,为该校4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法治课。

“检察官进人大代表之家”活动是检察机关搭建代表联络多元渠道的重要性举措,既有利于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又有利于增强人大代表的法律意识,明确人大代表职责,更好地代表人民履职尽责。今年以来,晋州市检察院已集中开展活动4次,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30余条。